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管理人以現金及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形式 收取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的選擇

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管理人以書面方式知會受託人其選擇以現金（佔 20%）及基金單位（佔 80%）的形式收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人有權選擇全數以現金形式、全數以基金單位形式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基金單位的形式，就春泉產業信託之任何房地產收取基本費用及／或浮動費用。信託契約並訂明，管理人須於每年之 1 月 15 日或之前作出上述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的形式收取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的付款選擇（包括每筆付款中的各自百分比），並將有關選擇以書面方式知會受託人及以公告方式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管理人以書面方式知會受託人其選擇以現金（佔 20%）及基金單位（佔 80%）的形式，就春泉產業信託之任何房地產收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有關選擇已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獲管理人董事會批准。

根據信託契約，上述選擇於作出之相關年度內不可撤回。倘管理人於任何曆年未有作出有關選擇，則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應以現金支付。

本公告乃根據信託契約第 11.1 條發出。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本費用」	指	信託契約內界定之基本費用，即每年按存置財產價值之0.4%
「存置財產」	指	春泉產業信託之全部資產，包括現時持有或被視為將會按照信託契約以信託基金形式持有之所有法定投資（定義見信託契約）以及從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認購款項所產生之任何權益
「管理人」	指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物業收入淨額」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該期間之物業總收入（定義見信託契約）減去該期間之物業總支出（定義見信託契約）
「春泉產業信託」	指	春泉產業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於2013年11月14日訂立，並構成春泉產業信託之契約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春泉資產信託之受託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現時在登記冊（定義見信託契約）上記錄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人士及（如文義允許）如此共同被記錄之各人士
「基金單位」	指	春泉產業信託的一股不可分割之股份
「浮動費用」	指	信託契約內界定之浮動費用，即每年按物業收入淨額（於扣除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前）之3.0%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4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展天*先生（執行董事）及 *Nobumasa Saeki* 先生（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邱立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